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I.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II. 要求加強長者家居照顧

2. 社委會續議題述議題。由於醫院管理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未能與局方進行磋商。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將題述議題交到屯門區議會會議再作跟進。

III. 要求社會福利署承擔青麟山莊「街喉」及車路維修

3. 社委會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莊內五個機構出席會議，匯報事態發展。機構代表希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能提供獎券基金及技術支援，以紓解其自負盈虧的營運壓力。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總部正跟進此個案，並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社署署長要求盡快處理題述事宜。

IV. 關注區內女童受虐致死事件

要求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 加強防止屯門區虐兒事件

4. 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社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5. 文件提交人認為政府應盡快將「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並調撥足夠資源供學前單位安排人手、培訓，以識別家暴事件。另有委員認為教師在辨識學童受虐上擔當重要角色，但相關的師資培訓不足。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上述計劃進行研究，以檢視其推行模式及未來路向，包括是否把有關服務恆常化。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局方一向為在職教師及準教師提供相應培訓，未來可再加強。

6. 社委會通過兩項動議，有關內容如下：

動議（一）：

「要求教育局調查有關小學的失責，並對其進行督導，協助其改革校政。」

動議（二）：

「要求有關小學啟動調查程序，調查事件中涉事教職員潛在失職部分，為每一項失職提出解決方案，免得再有下一位受害者，並問責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校監及校長需問責請辭。」

V. 要求教育局交代何時與哈羅國際學校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7. 文件提交人認為短暫延長服務合約的做法並不合理，促請教育局盡快完成續簽工作，並加入強制校巴條款，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另有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打擊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周圍的違泊行為。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服務合約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局方處理續約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而非只考慮交通方面的條款，但局方會盡快與校方簽訂新合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有於相關位置進行執法行動。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將題述議題交到屯門區議會會議再作跟進，並請教育局、運輸署及警務處作出回應。

8. 社委會通過一項臨時動議，有關內容如下：

「教育局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已於 2020 年 8 月屆滿。過去九個月，雙方一直以延續舊協議的方式運作。本會要求教育局立即和哈羅國際學校簽訂新的服務協議，並將『強乘校巴』條款，納入到新的服務協議之內，規範全校學生乘坐校巴往返學校，以紓緩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9. 社委會通過轄下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及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VII.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10. 有委員跟進有關通識教育科改革及國安法教育的情況，並擔心時間緊迫未能編制完善的教科書，影響推行成效。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局方會持續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供教師推行新科目之用。另有委員關注教師離職潮及學生出國留學潮。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局方會密切留意學校情況，以推行相應的教育政策。

VIII. 社會福利署報告

11. 委員備悉社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IX.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12. 有委員就警務處不同工作範疇提出意見及查詢，包括處理家暴個案、監管放債問題及打擊「踩線」行為。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執法及宣傳工作，遏止上述行為。

X. 實地視察

13. 圓玄學院陳國超興德小學最近完成校政改革，並邀請各委員到校參觀。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活動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6月

檔號：HAD TM DC/13/30/SSC/2